

# 中古門第本質的探討

何 啓 民

中古門第不是一個新的課題，它的內涵和發展，直到今日，依然是研究中古史最熱門課題之一，這不僅是由於它本身的多彩多姿，也由於討論此一時期的任何問題，都直接、間接地牽涉到它。對於如此一個重要且有意義的課題，值得惋惜的，是存在着許多似是而非的說法，而導致整個中古史的研究誤入歧途，這全然是因為沒有能夠澈底了解中古門第的本質。過去曾針對此一缺漏，就中古門第的本質，提出過一些基本的看法〔何啟民 59〕，本文的目的，則在進一步地，作更一層的探討，希望能因此而對整個時代有更為清晰的認識。

---

門第為家族在中古所發展形成的特殊形態，故而門第既具備家族之特性，亦復具備其所以為門第之特性。

先談家族的特性。

家庭與家族，經常被混淆，是不了解其間有何差異？還是根本認為差不多？從字面上來說，兩者顯然不同，梁啟超〔25：8～9〕曰：

家庭組織，及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遠古特別，情形如何，不可深考，自周迄今，原則上似無劇烈變化。父之在一家，尊無與二。…父母對於子女，在古代，殆純認為所有品，不承認其獨立人格。…父母擅奪子女生命，固非稀見也。…一般平等原則，究未適用也。財產則「父母在，不有私財」，為古禮所教。…蓋父在時，常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一家族單位析產而居，目為不祥。此觀念至今未盡變，且更有以四、五世同居，或百口同居為美談者，此皆上古父權之遺影也。…各家庭相互間，有大家族之聯屬組織焉。此其事殆自然之勢，起於遠古。

以「父在時，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一家族單位」，此「家族」，實包含不少「家庭」，為「各家庭相互間」之「聯屬組織」。這是梁氏對「家族」與「家庭」之分野與關係所作之說明。杜正勝〔70：6～7〕則據禮喪服之輕重，和喪期之久暫，提出一個新的解釋，杜氏曰：

家庭成員的基本條件，除近親外，還要共財（同居在近代以前，經常附屬共財，比較不成問題）。「家庭」的範圍，最廣可以推到大功，以外便屬「家族」，而五服之外的同姓，可以稱為「宗族」。

與梁氏不同的，杜氏並沒有強調「父在時，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家族」形成之基本要件。

「家族」既然是這樣的一個血緣團體，他們的成員出自同一祖先，所以他們是同「姓」。

姓就是生，姓生本來就是一個字，金文中不乏其例〔傳斯年 29：3～4〕，到了東漢，白虎通姓名篇曰：

姓者，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

說文解字女部：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女感天而生子，从女从生。

鄭玄禮記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注：

姓之言生也。

暫且撇開其中有關「姓」字的神秘色彩部分不談〔梁啟超 25：2、15、17〕〔陳登原 45：94～100〕，僅就字的本義，都離不開「生」，都同樣表示「姓」之言「人之所以生」，猶保存「姓」的古義。古文尚書虞夏書序云：

別生分類。

意即「別姓分族」〔李宗侗 42：7～8〕，這在古代，為一極重要的事。同「族」既然出自同一祖先，自然是同「姓」了。

同「族」不但是同「姓」，由於他們供奉祭祀的，是同一祖先，所以也是同「宗」，錢穆〔30：49〕曰：

臨祭同一廟宇的（同「宗」），常是出征同一旗幟的（同「族」）。

同「宗」是指同一廟宇祭祀（「宗」字是一座廟與一個神），同「族」是指同一隊伍作戰（「族」字是一面旗與一支箭）。

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家如此，於族亦然。錢氏用淺近遊戲之筆，據文字之結構，說明「宗」與「族」不過一體之兩面，說法極為新奇可喜，而「家族」既是「族」的縮影，較「族」具更親密的關係，它不但同「姓」，同「宗」，而且在五服之內。所以它不但是一個出自同一祖先的血緣團體也是祭祀同一祖先的宗教團體。〔高達觀 33：2〕

而中古門第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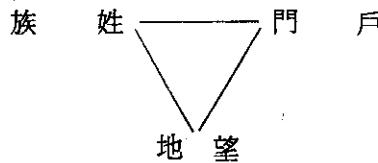
在其發展形成的過程中，先有「族姓」，次有「門戶」，而後有了「地望」的觀念。

族姓——門戶——地望

這是非常自然的，由於強大的向心力，使同一祖先的，不僅在血統上，而且在精神上，也凝聚在一起，家族的，尤其是族姓的榮譽感，重於一切。而姓，實際上代表

了這個家族。家族地位的高低，由姓表露無遺。其後，由於家族丁口日繁，或由於客觀的環境，遂而分支，自立門戶。雖屬同姓，然盛衰互異，地位亦自不同。而後，由於環境的改變，爲了與其他同一族姓有所分別，顯示他們之所由來，此族姓、門戶、及與所著籍之地，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地望之觀念因此而產生。

中古之門第，無不具備此三者，缺一不可：



故而門第既具備家族之特性，亦後具備其所以爲門第之特性。此即是說，門第有其通性。

見之於載籍的，有很多不同的稱謂，來稱謂我們所謂的「門第」。這都是由於性質、地位、環境、與表現的不同，或是所持角度的互異而產生，也莫不有其實質上的意義：

由於他們是「土人」的家族，故被稱爲「土族」。

與其說是因任官的高下多少，而定門第地位的高下，不如說因家族歷史的久遠光彩爲其先決條件，故有「世族」、「世家」、「世門」、「世胄」之名，而特爲世所重。

有些家族、人口衆多，或聲望極隆，故被稱爲「大族」。

有些家族，其人才輩出，歷據高位，故被稱爲「高族」、「鼎族」、「盛族」、「冠族」、「華族」、「右族」、「甲族」、「權族」、「貴族」、「貴勢」、「貴游」、「門第」、「門地」、「門閥」、「閥閱」。

或因其聲華著聞，貴重無比，故被稱爲「華腴」、「華儕」、「膏腴」、「膏粱」。

有些家族，有名於時，故被稱爲「名族」、「望族」。

而姓卽所以名族，故而有「大姓」、「著姓」、「甲姓」、「右姓」之稱。

這些稱謂的使用，並非是漫無限制的，因爲大多是強調某一特質的偏舉，當我們稱謂之時，特需加以注意。而於衆多稱謂之中，特別採用「門第」的原因，多少由於個人使用的習慣。在中古時期，最多使用的，則爲泛稱之「氏族」。〔何啓民 70：1~2〕

門第沒有一定的組織形態，也沒有經過某些人，或政府的加以制定，加以規範，從稱謂的紛亂，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這一事實的存在。因爲它本就是在某一種特殊環境下自然形成的。因之，不能以「一」來律之。此亦卽是說，「門第」不但有其通性，亦各有其個性。

### 三

前面提到過，門第必具備「族姓」、「門戶」、「地望」三者，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柳沖傳中，載錄唐朝譜系學者柳芳氏族論的大要，論中將魏晉南北朝的門第，正依此三者，區分爲以下五個系統，同時舉出其中最特出的大門第：

過江則爲「僑姓」，（瑯琊臨沂）王、（陳郡陽夏）謝、（陳郡陽夏）袁、  
（東海蘭陵）蕭爲大。

東南則爲「吳姓」，（吳郡吳縣）朱、（吳郡吳縣）張、（吳郡吳縣）顧、  
（吳郡吳縣）陸爲大。

山東則爲「郡姓」，（太原晉陽）王、（博陵安平、清河武城）崔、（范  
陽涿縣）盧、（趙郡平棘、隨西狄道）李、（滎陽開封）鄭爲大。

關中亦號「郡姓」，（京兆杜陵）韋、（河東閻喜）裴、（河東解縣）柳、  
（河東汾陰）薛、（恒農華陰）楊、（京兆杜陵）杜首之。

代北則爲「虜姓」，（代郡）元、（代郡）長孫、（代郡）宇文、（代郡）  
于、（代郡）陸、（代郡）源、（代郡）竇首之。

這全然是柳芳所創，在這以前，從來沒有這樣說的，這樣分的。載籍中，唯一可見的是「郡姓」，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譜系篇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土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

這種說法不但在時間上較早，也比較合理。長孫無忌等修隋志時，猶保存傳統的用法。到柳芳著論時，則採其名而變化，情形至爲顯然。所以真正地說，「郡姓」不過是後魏遷洛以後，中國土人中的某些家族，意爲一「郡」之右姓。而中國土人皆爲所謂之「郡姓」，亦由是可知此一說法純然是由柳芳所獨創。

不是說過去沒有，後代即不能有。而是在探討上，須對此先有一個了解，了解此名稱爲後起，而後可以減少一些誤解。而這些名稱雖屬後起，但確乎能表現出各自的地域分布及精神特質來。所以在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目，首條即加以引述，承先啓後，有其獨特的意義。

李延壽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

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常侍，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諸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秘閣，副在左戶。…太保王弘，領軍校尉劉湛，並好其書。…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而傷於寡略。齊衛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集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東南譜集抄十卷。

關於王僧孺所撰著，梁書卷三十三本傳同，杜佑通典卷三食貨典鄉黨附版籍條四：

僧孺爲八十卷，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柳沖傳則作「王僧孺演習爲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爲一篇，不入百家之數」，從以上所引，可見諸家之說雖有出入，然而於王僧孺將「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入百

家之數，皆無異辭。只是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皆未著錄王僧孺「東南譜集抄十卷」，想已早佚。然而也證明了「東南」的「吳姓」，不入「中國」「十八州一百十六郡」「百家」之中。

自然，其中也不會包含「代北」的「虜姓」。

因為所謂「中國」，本來就是「中州」「中原」的異名，「東南」、「代北」本當除外。在賈氏、王氏的心目中，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群族，或者提出其中的「百家」，才夠得上是「土族」。

而在「中國土人」中，還須加以分別，一支是永嘉以後南渡的，他們興起較遲，當漢魏之際，開始受到世人的注目，他們不一定有很好的家族背景，然而以他們具有的獨特風格，為社會看重。他們參預清言，喜好玄學，而異於講經學，重閥閱的漢時土人。他們很快地走上了歷史的舞臺，後者則似乎消失了光彩。永嘉之亂既起，南下的大部分是前者，拋棄舊有經營的家園，奔向不可知的南方，在江東，開創了一個新的局面。而後者，則又從後臺走入前臺，與講經學，好漢時舊傳統的五胡領袖相結合，攜手共治。兩者的趨向，是不是定基於民族意識的有無，很難斷言。不過文化背景，生活態度的全然不同，則是一個事實。

留在北方的「中國土人」，隨着北魏的分裂，又分成兩支，一支留在洛陽，經東魏到北齊，仍然保持了漢時的舊傳統，重閥閱、講經學，是即所謂「山東土人」，另一支，則經西魏，到北周，再由隋而唐，在宇文氏的關中本位文化政策之下，顯露一全然不同的面貌。

我們可以用圖來表示其間的變化：

朝代 氏族 地區		北 方	南 方
漢	東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
魏	晉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南渡士族
西	晉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南渡士族
朝		代北姓族	關中土族

如果我們以柳芳氏族論的區分，來說明前面的圖，就成為如下的圖來：

朝代	氏族	地區	北 方	南 方
漢、魏、西晉			中國土族	東南士族
東晉			中國土族	東南吳姓、南渡僑姓
南朝	北朝		中國郡姓 山東郡姓 關中郡姓 代北虜姓	東南吳姓、南渡僑姓

表中所列，並不都是「門第」，柳芳論說，僅僅代表他迎合李唐皇室而創建的一套說法，不是歷史之真實面貌。真正的「門第」，應該包含以下四種特質：

種族：漢族

空間：中國

性質：士族

時間：世族

具備這些條件，才能視為「門第」，不能說是過份。貞觀政要卷七：

貞觀元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等刊正姓氏。

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是時，朝議以山東土人好自矜夸，雖後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

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櫟，依托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邪？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

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亦有相似之記載。可見唐時，真正爲世人所重的，只是「山東士人」，亦即柳芳論中的「山東郡姓」，其次則爲渡江的「僑姓」，這純然是北朝的觀點，在南朝，則先「僑姓」，而王、謝爲大了。

我們再重覆一下，「虞姓」是「代北」諸姓族，「吳姓」是「東南」舊家族，皆非「中國士人」。而惟有「中國士人」，即「郡姓」（尤其是「山東郡姓」，至於「關中郡姓」，由於胡化太深，不爲初唐世人所重）和「僑姓」，才被當時社會視之爲「門第」。對於「虞姓」和「吳姓」，則爲了政治上的理由，雖非「中國士人」，也勉強地列之於「門第」，然而他們之間的社會地位，依然是有着差別的。

#### 四

在中古社會中，一個「門第」的地位，決定於以下四點：

人——人口多寡

時——世代久暫

名——名譽大小

位——祿位高低

人口多則大，可是要多大才算大呢？而且光是大，不一定就為人所重，要為人所重，一則要歷史悠久，即有傑出的祖先，為世人所知所重，為青史留名，這就是說，還得有好的名譽和高的祿位加以配合才行。從另外一種角度來說，一個門第，無名即小，有名即大；無人即小，有人即大，似更合乎中古門第的真情。他們的地位，由社會予以認可評價，官家無權上下。亦即是說，「門第」地位，純粹為一社會地位，而非政治地位。

「門第」的維繫，經濟雖要，然而不是必要的條件〔何啓民 63〕〔何啓民 64〕。尤關重要的，是家風與家學，婚姻與仕宦。而「門第」雖為地方性的，其影響所及，却為全國性的。對於某些人來說，出則仕於四方，處則守在田園，不論出處如何，一言一動，同樣地為世人所注目。像這些，在中古的載籍中，都不乏其例。

不論中外古今，「家族」是普遍存在着的。「家族」之有着社會地位之高下，也是一件很普遍的事。而「門第」這種「家族」，除了有着高下不同的社會地位外，更有些不見之於其他中外古今「家族」的特質。而這種具有特質的「門第」，則只有在中國的社會才孕育得出，也唯有在中國的中古時期，才真實地存在過。

### 參考論著

- 梁啟超 1936 中國文化史，上海：中華書局。  
杜正勝 1981 「編戶齊民——家庭、家族與宗族」稿本。  
傅斯年 1940 性命古訓辨證，上海：商務行書館。  
陳登原 1956 中國文化史（第一冊），台北：世界書局。  
李宗侗 1953 中國古代社會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錢 穆 1941 中國文化史導論，重慶：正中書局。  
高達觀 1944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重慶：正中書局。  
何啓民 1970 「中古門第之本質」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三卷五期。  
1974 「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大陸雜誌四十八卷一期。

- 1975 「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大陸雜誌五十卷五期。  
以上三文並收入〔何啓民 67，中古門第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1981 「柳芳氏族論中的一些問題」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 36。